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成立专业综合素质考评工作组。由物流贸易学院物流管理教研室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。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制定专业综合素质测试的实施方案；负责测试题型的确定，邀请专家命题；制定评分标准和测试规程；负责成立测试专家考评组并指导其工作；负责处理测试过程中的问题等。

2. 成立专业综合素质测试考评组。每个考评组设组长 1 名，成员 1 名，经学院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成立。考评组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制定的工作程序负责综合素质测试、考评工作。

二、测试目标

1. 经济、文化视野和逻辑思维能力；
2. 个人基本情况、生活常识、对高校或专业认知情况、兴趣爱好、个人修养与商业表达测评。

三、测试形式、时间、地点与测评师

1. 测试形式为面试。
2. 综合素质测试时间：3 月 14、15 日，3 月 29、30 日。具体测试时间见考前公告或准考证。

3. 地点

测试地点：7 号教学楼 201 教室

候考区：7 号教学楼 204 教室

4. 测评师

测评分两组进行，每组 2 人，设一名组长。

测评一组：

测评师：杜 强 记录人：刘燕

测评二组：

测评师：吴少艾 记录人：姚军

测评三组：

测评师：王 鹏 记录人：胡琳卿

四、测试组织

学院统一安排考场进行测试。面试设置测试区和候考区。考生准时到候考区按照分组集中，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按考生抽签序号由专家考评组逐一对考生进行面试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8—10 分钟。

五、测试内容

面试测试内容涉及个人基本情况、生活常识、对高校或专业认知情况、兴趣爱好的综合考察，主要以回答问题、现场商业情景模拟或分析等形式进行，考生能从容自如地进行给定命题的语言表述和回答。

六、评分标准与评分方式

面试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个人基本情况 20 分、生活常识 20 分、对高校或专业认知情况 20 分、兴趣爱好 20 分、人文修养与商业表达 20 分。

七、测试监督

测试的全过程由学院纪检部门实施监督。监督人员不得干扰考评组正常的考评工作，不对考评结果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八、说明

考生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准考证。